



政法机关积极履职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杜洋

近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行部署，为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明确的实施路径。乘势而上求突破，发奋图强开新局。近年来，政法机关坚决将法治作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鲜明主线，积极谋划，主动作为，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速构建稳定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

7月11日，云南省祥云县公安局祥城派出所工业园区警务室接到警情，园区两家公司因债务清偿问题发生激烈争执。民警闻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经现场调查核实，双方纠纷源于15万元债务的清偿方案出现分歧。民警详细梳理债务关系及此前约定细节，逐一分析双方诉求的合理性，从法律层面解读债务清偿的优先顺序，同时结合情理疏导，推动双方换位思考。经过民警的耐心调解和专业引导，双方最终达成共识，矛盾纠纷得以化解。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不仅避免了矛盾升级，还依法平等保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加强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环节。政法机关勇担职责使命，积极履行职

能，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使其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4月25日，公安部公布一批公安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昆仑”等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冒犯罪，2024年，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7万起，在赋能创新驱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申请破产案件707件，同比上升30.44%。针对串通投标罪大幅上升态势，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6件典型案例，涵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土地承包等多个经济领域，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

检察机关严惩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办理涉企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维护市场交易规则

为依法维护市场交易规则，政法机关聚焦市场发展需求，秉持法律准绳，用好法治方式，以开放、主动的姿态持续释放法治红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强化区域合作协同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和《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自今年1月1日起同步施行；组建“川渝税费争议调解室”，推动边界地区矛盾纠纷联动调处……2024年以来，四川、重庆两地司法行政机关在区域协同立法、执法司法协作、法律服务一体化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协同发力，取得明显成效，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今年以来，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四地公安机关持续推动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走深走实，不断提升跨区域警务协同合作效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百姓民生，再推五项便民惠企实事项目，持续提升长三角区域居民群众、企业主体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严惩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逃废债不仅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和信用环境，还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打击力度，研究破解制约逃废债有效监督的机制性障碍，依法加强对新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中，破产案件、适用特殊程序案件与2023年相比显著上升。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联合部署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聚焦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贷款领域非法存贷款中介服务等重点方向，依法严打虚假诉讼、合同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保障市场竞争秩序

为构筑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政法机关依法打击壱

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最高法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反垄断民事和行政审判，强化规则引领，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执行，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2013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1145件，审结1071件。

针对不法分子通过恶意起诉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最高检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对法院8897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开展监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75件。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发挥职能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法治公正高效，助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近年来，甘肃省平凉市司法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将合法性审查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融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凝聚公平竞争审查的法治合力，为全市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湖北省十堰市司法局今年全面启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当前，政法机关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有效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维护市场交易规则，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激发市场潜能，助力经济循环畅通，为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筑牢了法治根基，切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林芸生 □ 本报实习生 陈晓霞

4月11日，广西部署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广西法院通过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联动，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零容忍”，以高压态势向“老赖”亮剑。

截至6月底，全区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288件，公安机关立案126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36件44人，法院一审判决20件21人；当事人经督促主动履行到执行金额1925万元，较5月增长1151.25万元，执行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异地联动击破“隐身迷局”

“打击拒执犯罪是解决‘执行难’的一项重要大司法举措。”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局长田少红说，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发挥拒执罪强大威慑力，达到“以刑促执”的效果，关键在于充分掌握被执行人的拒执证据。

在打击被执行人拒执犯罪过程中，广西法院坚持“证据为王”的理念，在日常执行工作中强化证据意识，除了运用好“一张网”的查控手段外，还充分利用财产报告制度、拘传、搜查、拘留等手段获取初步证据，并根据初步掌握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明确调查方向，以雷霆之势打破被执行人一个措手不及。

2024年5月，许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被东兴市人民法院判决需向尹某支付货款本息共计2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许某却玩起了“人间蒸发”，名下无财产，长期躲避法院执行。

今年4月，东兴市法院发现许某在异地经营酒楼，长期使用他人账户收款，并通过短视频平台高调展示经营动态。执行法官联合刑事审判部门研判其拒执行为，固定证据后移送公安机关。

东兴市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跨省锁定许某行踪并对其进行刑事拘留，刑拘24小时内，许某家属即代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尹某对执行结果非常满意，特意向执行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广西坚持依靠党委政法委协调、部门联动，法院牵头的思路，自治区高院牵头通过执行工作动态每月通报各地打击拒执罪进展情况，通过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实现被执行人信息实时共享，异地执行快速响应。这种打破地域限制的协作网，让被执行人“换个地方就安全”的侥幸心理彻底落空，更让申请执行人看到“无论被执行人躲到哪里，正义都能追得到”的希望。

司法威慑唤醒“履行自觉”

“再躲下去要坐牢！”当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法院的涉嫌拒执罪起诉书送到赵某手中时，这名手握三家幼儿园控制权的被执行人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此前拒执电话、微信、短信、上门催讨、法院传票，他都置之不理，直到收到起诉书，才主动履行才是正道。

今年2月，法院固定其拒执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后，赵某被依法刑拘。如此震慑下，其家属紧急支付13万元，并签订剩余债务分期履行法律协议。这种快速固定证据、配合分期履行担保的做法，让许多被执行人意识到“躲不过、赖不掉”，主动履行才是正道。

“一纸文书何以成为履行‘加速器’？”数据显示，全区法院发送涉嫌拒执罪起诉书后，83件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1411.73万元；公安机关立案阶段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案件25件，履行金额513.26万元。

“公安机关与法院执行部门的联动执行，实现了优势互补，法院精准定位被执行人的拒执行为及相关线索，公安机关则具有强大侦查能力，运用技术手段查找追踪被执行人下落，形成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大合力，让原本难以推进的执行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田少红说。

精准打击破解“花式拒执”

转移财产以逃避执行，是被执行人惯用手段。

今年3月，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时，查明被执行人戴某、农某某已被查封的400亩桂林林擅自转让他人砍伐，所得款项隐匿未用于履行债务，涉嫌拒执犯罪。法院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威慑下，两人最终主动履行全部债务100余万元，案件得以执结。

部分被执行人试图以虚假配合蒙混过关的行为也被精准识破。6月，桂林市阳朔县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时，被执行人曹某起初愿意配合，却趁联系家人的间隙转移微信存款，执行干警识破伎俩后果断将其传唤至法院，有效遏制了其逃避执行行为。

面对公然对抗执行的情况，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6月，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时，被执行人曹某不仅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还以撒泼耍赖等方式抗拒执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彰显了法律的刚性权威。

“这些案件体现了法院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的坚定决心，清晰地向社会传递出‘守法光荣，违法必究’的信号，提醒被执行人应主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进而推动形成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田少红说。

以高压态势向“老赖”亮剑

广西法院重拳打击拒执犯罪



平安影像

图① 7月25日，青铁铁路公安局西平乘警支队民警护航暑运，为乘坐Z22次列车的小朋友宣讲乘车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郑瑞明 马楠 摄

图②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科学管理部署警力，在重点时段和区域加强巡逻，护航夏日“夜经济”。图为7月23日，民辅警在皇姑区塔湾兴顺夜市执勤。 本报通讯员 张代清 邹新江 摄

湖南检察筑牢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屏障

守好三市居民共享的“生态客厅”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陈 商 伍品倩

长株潭生态绿心是湖南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千万居民共享的“生态客厅”，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

然而，一道道生态伤痕，曾让这颗生态“绿心”隐隐作痛。2024年3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启动为期三年的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推动修复生态伤痕，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切实用法治力量协同守护绿水青山。

双轨追击

凌晨三点，湘江古洲水嘴马达轰鸣，改装吸砂船如“水下吸尘器”搅动河床……

2022年至2023年间，程某等17人在长株潭生态绿心核心区的湘江禁采区非法采砂37万余吨。

这片水域是长株潭生态绿心的天然屏障，非法采砂不仅掠夺国家矿产，更撕裂河床、重创水生态系统。经鉴定，生态修复费用需67万余元。

株洲市检察机关以“刑事追责+民事索赔”双轨模式介入。2023年底，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程某等人因非法采矿罪获刑。2024年8月，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

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程某对其非法采矿行为所造成的矿产资源、生态环境损失132万余元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被告依据其具体侵权行为占比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督促清理固体废物5.5万余吨，保护耕地1.2万余亩，治理污染土壤200余亩，修复林地400余亩，补植复绿林木1.5万余株，治理水域5.2平方公里，拆除违法建筑3.2万平方米，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治理修复费用共2236万元。

智慧赋能

“卫星遥感数据显示，绿心保护区里发现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现象。”2024年4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生态绿心数字监督模型发出一条提示信息。

这套整合了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数据的“智慧大脑”，通过比对天空遥感图像与土地确权台账，迅速锁定异常区域——2518平方米的农田疑似被“非粮化”改造。

“就像给绿心做‘CT扫描’，任何细微的生态变化都能被捕捉到。”湖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姚红介绍说。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立即行动，组织专人研判分析线索，开展实地走访核实情况。2024年8月，该院通过召开磋商会、开展现场指导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

部门积极履职。

“现在，被占用农田已基本恢复原状。”据承办检察官介绍，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在辖区内开展基本农田专项行动，12处土地“非粮化”“非农化”情况得到整改。

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湖南省检察院运用生态绿心数字监督模型这一“智慧大脑”，共获取长株潭生态绿心范围内破坏林地、侵占耕地等案件线索两批次153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

凝聚合力

一艘锈迹斑斑的采砂船，在涟水河湘潭县段主河道中央“沉睡”了整整10年，它严重阻塞河道，威胁汛期行洪安全，破坏水域生态，成为困扰当地多年的“老大难”问题。

2023年7月，湘潭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收到县河长办移交的这条“钉子船”线索。经查，该船自2013年起完全废弃，因船舶所有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

湘潭县检察院分别对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河口镇人民政府立案并联合县河长办召开圆桌会议，明确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并向四部门同步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清除障碍。

南通打造“好办”公安政务服务体系

线下只到一窗 线上一网通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曹钰华 徐斌

“真方便！”6月11日，江苏南通市民李先生在家附近的崇川公安分局观音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顺利办理了交通违法行为业务。

2024年以来，南通公安紧紧围绕“线下一扇窗、线上一张网”工作布局，大力实施“强服工程”，聚力顶层设计、数据赋能、作风建设三个维度，全力打造“好办”公安政务服务体系。

紧贴群众需求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拥有在产化工企业78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3家。如东县公安局将办证窗口搬进园区，成立洋口化学工业园警务联动中心，提供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办理等9项涉及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高频业务以及户政等其他52项业务办理，为企业及员工提供“就近办、一门办、一次办”的便捷服务。

据南通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队长朱祝国介绍，南通公安以打造“3公里、15分钟”公安便民服务圈为目标，目前，市、县两级建成11个公安政务服务大厅，

115个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整合6大类32项高频公安业务，全市派出所“综窗”实行“一窗通办”，同时，在45个重点园区、企业布设服务网点，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此外，南通公安积极推行“一窗受理、合并审查、集约审批、一站办结”审批模式，持续开展公安审批服务“减跑动、减材料、减时限”攻坚行动，梳理公布“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机动车禁驶区通行证”等33个“双减”事项，在确保审批质量的前提下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

目前，南通公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即办率已达到71.4%；共减免各类审批材料150余份，减免率达80%；98个行政审批事项共缩减办理时限1215个工作日，缩减率达90%，极大提升了窗口审批服务效能。

融汇智慧警务

为全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时期新要求，南通公安持续提升公安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介绍，南通公安升级研发了集“网办、宣传、互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张图”2.0版，增加网上办、网下办、预约、预审等新功能，实现办事从“窗口”到“掌上”的智能化升级，9大类53项高频业务实现“图上办”，市县两级

公安政务大厅及户籍派出所等139个点位提供13类162项预约、预审服务。

同时，以市级网办中心为牵引，南通公安搭建“1+10”网办中心集群，上线网上办事大厅，由网办中心统一承担业务调度、审核审批、运维保障等功能，实现人员、业务、空间有机融合。

在此基础上，南通公安还推行免证办理服务。通过对接南通市大数据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系统对接、部门协作等方式，开发南通公安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推动相关证照信息共享，推出公安政务服务“免证办”服务事项15项。

线下只到一窗，线上一网通办。南通公安不断创新优化业务项目，所有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建成率、政务服务网办率、行政审批时限缩减率等政务服务重点指标均超90%，政务服务窗口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9.7%以上。

完善监督机制

今年5月，祖籍安徽的张先生来到启东市公安局海复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办不成事”接待点反映，其因重户问题注销安徽户口后，无法继续在安徽缴纳社保，要求注销本地户口，恢复安徽户口。